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唐永亮、沈伯伟、吴文强、舒银海、刘兰、曹华寅、沈建国、陈祯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同意，且已办理完毕全部离职手续，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规定，公司需对唐永亮、沈伯伟、吴文强、舒银海、刘兰、曹华寅、沈建国、陈祯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49,42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985,075,500 元人民币减至 984,926,080 元人民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一号2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陆晓雯、陶焕军
- 3、联系电话：0571--88317398
- 4、传真号码：0571--89900293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